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 C09 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0,561,2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0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23, 279, 354	98. 6275	5, 464, 701	1. 0299	1, 817, 200	0. 34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351, 354	76. 2287	5, 464, 701	17. 8391	1, 817, 200	5. 93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章、黄启迪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